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迪尔化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立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销售硝酸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向华阳集团采购阀门校验等零星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勇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